**111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辦理目的

聯合國宣布「2030永續發展目標」，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，而「環境教育」及「環境保護」為環境永續的基石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力推廣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「全民綠生活」等網站，利用網路不受時空限制的特點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促使環境教育成為彈性化、樂趣化、普及化的生活常識。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特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議題結合環境時事及知識，鼓勵民眾透過刺激的挑戰擂臺賽，發揮潛力、激盪腦力，體現環境知識力量與膽量；競賽各組前五名將進軍全國決賽，與各路好手切磋交流，擴散環境教育觸及面，持續帶動民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(四)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三、辦理日期

(一)縣內初賽：111年09月24日(星期六)

(二)全國決賽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

四、辦理地點

(一)縣內初賽：大葉大學（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）

(二)全國決賽：國立臺灣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

五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以及社會組四個組別，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各組前5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表一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| **組別** | **參賽資格**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111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111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11學年度（8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年級學生）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|
| 1.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2.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3.各組前5名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 |

六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3日23:59止。

(四)報名規定：個人自行上網報名，完成報名後請再次查詢，確認報名狀態及個人資料正確性；參賽資格以報名網站資料為準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請留下正確且常用的電子信箱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通知。

(六)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，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（如附錄三），以利競賽審查。

七、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

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如下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：

(一)國小組報名人數限150人。

(二)國中組報名人數限150人。

(三)高中(職)組報名人數限80人。

(四)社會組報名人數限80人。

表二、報名人數限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報名人數** |
| 國小組高中(職)組 | 原則上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惟報名人數如超出**該組**人數限額 10%，將協調各校分配報名名額。 |
| 國中組 | 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：每校2人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~500人：每校4人學校學生總人數500人~1000人：每校7人學校學生總人數1000人~2000人：每校10人 |

八、競賽題目(暫定)

* + 1. 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、指定影片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。
		2. 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→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觀看。

1.大自然的真相—動物篇(0.5小時)

2.幻蛾—臺灣蛾類之美(0.5小時)

3.向海致敬—海陸聯合地震海嘯觀測(1小時)

4.環保又創新 廢物變黃金？環保愛地球 循環經濟夯！(0.5小時)

5.【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】水的靈感(0.5小時)

6.【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】產業創新(0.5小時)

7. 2021綠動生命劇會愛地球(0.5小時)

8.綠色化學—生活中的化學(1小時)

九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競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時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(以畫卡方式答題)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及答案選項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同時以語音宣讀。每一題為一幕，參賽者隨即於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65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答案卡及每人一組2B鉛筆橡皮擦，參賽者也可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競賽場地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經主辦單位進行電腦讀卡作業後，立即於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限制晉級名額進入驟死賽(如下表三)，若前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5名，人數超過5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
表三、各組淘汰賽晉級驟死賽之名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國小組 | 國中組 | 高中組 | 社會組 |
| 晉級名額 | 前40名 | 前40名 | 前25名 | 前25名 |

(二)驟死賽(以舉牌方式答題)

1. 晉級驟死賽之參賽者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驟死賽會場。
2. 驟死賽題數無限制，競賽試題為4選1之選擇題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(一幕為一題)呈現，同時以語音宣讀。
4. 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每位參賽者桌上分別有標記1、2、3、4之號碼牌。
5. 語音宣讀題目後會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之答案號碼牌，但先不舉起，待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。未舉牌或者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，立即淘汰。
6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；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或更換座位繼續答題直至產生名次。判定淘汰離場者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7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。
2. PK賽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名次為止。
4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5點辦理。

十、競賽流程

因應場地及人數限制，當日競賽分為上午場(國中組及社會組)及下午場(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)，活動流程表暫擬如下表四。

表四、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20~09:00 | 參賽者、陪同者報到 | 1.查驗身分證明文件2.參賽者領取名牌及參賽證明3.陪同者領取餐盒兌換券 |
| **國中組** | **社會組** |
| 09:00~09:10 | 開始入場 | 1.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2.參賽者至競賽會場，按座位表入座。 |
| 09:10~09:20 | 淘汰賽規則說明 | 1.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語音播送題目及選項。2.以投影方式公布答案，若有疑義待裁判團判定。3.團進團出至洗手間。4.公佈驟死賽名單並統一帶晉級者至驟死賽競賽會場。5.未進入驟死賽者，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。6.驟死賽中答錯者逕行離場，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|
| 09:20~10:00 | 淘汰賽 |
| 10:00~10:40 | 1.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2.公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|
| 10:40~10:50 | 驟死賽規則說明 |
| 10:50~11:20 | 驟死賽 |
| 11:20~11:40 |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合照留念 |
| 11:40~13:00 | 領取餐盒 中午休息 |
| 13:00~13:40 | 參賽者、陪同者報到 | 1.查驗身分證明文件2.參賽者領取名牌及參賽證明3.陪同者領取餐盒兌換券 |
| **國小組** | **高中(職)組** |
| 13:40~13:50 | 開始入場 | 1.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2.參賽者至競賽會場，按座位表入座。 |
| 13:50~14:00 | 淘汰賽規則說明 | 1.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語音播送題目及選項。2.以投影方式公布答案，若有疑義待裁判團判定。3.團進團出至洗手間。4.公佈驟死賽名單並統一帶晉級者至驟死賽競賽會場。5.未進入驟死賽者，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。6.驟死賽中答錯者逕行離場，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|
| 14:00~14:40 | 淘汰賽開始 |
| 14:40~15:20 | 1.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2.公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|
| 15:20~15:30 | 驟死賽規則說明 |
| 15:30~16:00 | 驟死賽開始 |
| 16:00~16:20 |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合照留念 |
| 16:20~ | 領取餐盒 快樂賦歸 |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參賽者建議獎勵辦法如下表五，本年度特增設晉級第二階段驟死賽但未獲獎之「參加獎」。學校組獲獎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，第1至5名給予嘉獎2次，第6至25名給予嘉獎1次。學校組全體參賽者另可領取參賽證明乙紙。

**表五、參賽者獎勵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　別 | 等　第 | 名　次 | 獎　勵 |
| **國小組****國中組** | **特優** | 第1名 | 禮券6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優等** | 第2名 | 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3名 | 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甲等** | 第4名 | 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5名 | 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佳作** | 第6名至第10名 | 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11名至第15名 | 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16名至第25名 | 禮券4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晉級驟死賽未獲名次者 | 禮券200元 |
| **高中職組****社會組** | **特優** | 第1名 | 禮券6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優等** | 第2名 | 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3名 | 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甲等** | 第4名 | 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5名 | 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**佳作** | 第6名至第10名 | 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晉級驟死賽未獲名次者 | 禮券200元 |

(二)各組前5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決賽，倘若欲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須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，其資格將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(三)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，獲取良好成績，學校組前10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將予以獎勵，如下表六。指導老師以獲獎學生原始報名資料為準，同一指導老師僅能領一次，以最高名次優先。獎勵於賽後進行通知領取，需配合簽收領據(格式如附錄四)辦理核銷作業。

**表六、獲獎者之指導老師獎勵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　別 | 學生獲獎名次 | 指導老師獎勵 |
| **國小組****國中組****高中職組** | 第1名 | 禮券1,000元 |
| 第2名 | 禮券800元 |
| 第3名 | 禮券800元 |
| 第4名 | 禮券800元 |
| 第5名 | 禮券800元 |
| 第 6 至 10 名 | 禮券500元 |

(四)每位學生僅1位指導老師，另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，第1至5名給予嘉獎2次，第6至25名給予嘉獎1次。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

十二、附則

(一)本競賽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縣級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。

(二)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三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
(五)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
(六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(八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(九)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(十)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十一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(十二)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
(十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之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
(十四)本活動凡參賽者及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(十五)本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